



江家次第

73
702
5



門 702
號 卷 5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一 釋奠

二 大原野祭

三 春日祭 付途中次第

四 祈年祭

五 園并韓神祭

六 列見 付朝所儀

七 官所充

八 圓宗寺最勝會 付法華會

工次第五目



- 九 祈年穀奉幣 付定 裴東
- 十 仁王會 付定
- 十一 季御讀經 付定
- 十二 位祿定

武家次第卷第五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釋奠 近代不行晴儀齊信卿行

禮記玉制云釋菜奠幣禮先師月令仲春將釋菜
之上丁命樂奏學習舞釋奠中丁又命樂正入學
習樂上丁仲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
及七十二弟子親仰講堂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
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延喜大學
式載陳設饋享講論之三事凡諸國學舍各釋奠國
司行之見延喜式第五十一

晴儀見西宮北山等仁平三年八釋奠太政大臣
實行左大臣賴長參入被行晴儀又壽元二釋奠
左大臣參入
被行晴儀
上丁日廉義公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可
用下丁哉否明經勘申云己謂中丁中丁有障者用

齊信恒德公
為光之子

武家次第

二

下丁有何妨乎即以下丁祭享天元二年二月但察禮意用上丁欲令學問志士狀也上者事始也中者感也至丁下丁得衰老氣似不可用也上神祭日停用三牲太鹿小各加五藏菹醢料代之用魚云服者不參承長二二釋奠直講師遠雖舅服依宜旨勤座主自此輕服人參入連綿安元三年釋奠於太政官聽行之依大學察炎上也初以南門為廡門以正廳為廡堂後以東廊北戶為廡門以朝前為廡堂以北戶北面為內近代以正廳為廡堂故以東廊北戶北面為外三度改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記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金里所寄也云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納言源隆俊卿著伏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哲等廡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里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年序久積破損尤多仍所被修復也其用途料依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廟像奉修補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

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乎任本寮請奏下給宣旨於所司諸國也或說曰吉備大臣入唐持弘文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宰府學業院大臣又命百濟畫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先聖先師古者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以顏子為先師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廢勢者中丁行之若又延引者停止不用下丁當園韓神同日行之諒闇年停止

上卿著廟門座床子前置式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著內床子西面參議著

門外床子東面往還自床子中出入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內庭幄

弁少納言北南東上近代外記史南上對座史生南上對座

官掌召使南南使部南面厨家可儲小膳近代

外記申代官人幔中作立申之或

開廣堂仰召使令拜廟有無不定令召

王卿起門座參入弁少納言退入自東掖門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邊洗手近例於東邊洗

手帶劍人脫之取笏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款昇

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入自

參議以上入自中戶或參議以下用西戶弁少納言以下入西

伴年序之後
令察官奉先
聖帳見之

戶或東戶東上北面立第人當執笏隨便次頗東

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

乏或依座依令參議復座前共就云

外記申廳裝束畢立幔門

外記申本寮饗饌弁備之由上卿著移廳座

弁少納言以下出立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立上卿揖

第人

上卿著廳饗入自北面參議入自同西戶弁少納

言以下入自坤角著座弁史著南少

寮官率學生等役送之本群立坤角壇上行酒部

本寮饗西官
云兩儀並論
先著寮饗
廳儀以東廳
擬其所近代
依無其所首
畧東廳時比
上對座也官
廳之儀用東
廳依無東廳
不行之

禮居饗

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

一獻

寮頭獻盃若不候者弁少納言執之學生執瓶子

到西第二間酒部前指笏取坏經座上就上卿左

立揖酌酒唱平擬上卿上卿揖弁跪飲突更立

又酌酒奉上卿唱平拔笏歸參議傳盃於執瓶者

轉五位座

二獻

少納言執之經座未出經座上可進款

居粉絜箸下

外記申代官

立北壁邊申之近例於唐門申之

三獻

弁執坏經座上可進款弁少納言者可依位階執坏款

廳 禮儀用西

居飯汁物箸下

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

立北壁邊申之

先官掌於廳坤角申

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

上出畢更居可出

上卿以下著都堂

都堂在唐堂之西官廳儀以西廳為其所公卿西上南面弁少納言

西上北南

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都堂後第一階於壇上著

靴經東壁外壇上入巽角著壁中元子西面北上

上卿座前張發題敷蘆幣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昇自都堂後

西第一階著靴經西壁外砌上入自艸角著壁中床
子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著後床子

外記史以下立入自東掖門著東堂二列外記史近
一列史一列官掌召使以

輔以下入自寮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著西
堂一列式部丞錄諸道得業生寮一列式部一列省

一列諸道學生以上
贊者大學式云贊者二人掌受辭贊唱事今案導

引座主及音博士也西宮云贊者繼礼服冠執書
卷座主也音博士讀七經之訓又答於疑問者也延喜
式執經是也音博士讀七經之音義也延喜式執
讀是也弟子座主弟子也西
宮云「六人白礼服各執卷」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著礼服入自西掖

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

角南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

南贊者立北高座良巽角南面座主著東第四間北

邊高座音博士著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

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座主訓

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著床子問者十人進自

西一問砌上床子博士北面

東上得業生以下東南南上
取如意曳渡寮屬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薦
次第引渡之弁已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士古

天子行幸之時皇太子大臣以下皆受如意有所疑則昇高座問之見延喜式

寮屬取如意授問者入自西壁外到問者高座下取如意曳渡問者座還本所

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問答二重

起座於西壁外脫靴著礼服冠等進至問者高座

南邊東面立申官姓名乍持如意再拜登高座論

義畢置如意退還入壁外著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乍立先取如意再拜問

者不必盡十人近代唯一人問之仍第二問以後無之

座主音博士退下如入儀

得業生以下出

音博士及郎中皆入自西壁

王卿起座經本路納言經參議座前可退云

暫著堂後床子近例都堂東砌立元子床子

所司撤却高座置西北隅弁備饗饌外記進於東壇上申裝束畢由

王卿以下入自東西壁外砌著百度座猶如初

上卿南面參議北面弁三間少納言同間外記東四

面史北面

弁少納言以下著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

六位以下諸司著東西堂

座定酒正獻盃獻者唱平不飲兩巡行如節會酒正獻盃正北座佑東座史生執瓶子

三獻畢若無宴座時三獻後進聰胡人人退

出東戶皇太子路也他人不用之

百度允亮云首女帝曰勸公之者雖一日百度可給云百度九謂飯也百度在卿大夫察儲之官聽儀又用禮聽上卿西美該西面以下准之

王卿立箸即按起座自上退間并以下立納言出北中戶參議西戶

暫著北壁外床子東上北面在北面第一二間砌諸大

夫出自坤角於壁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俎上饌進進加一兩肴物云

外記申宴座裝束畢宴座官廳儀又西廳也上卿東參議西并少納言外記史面紀

傳博士面

上卿以下還入著座不改本座但此度不著靴

辨少納言著南入自坤角

座定外記史式部丞錄率文人入自坤角著五位未

云云

故人謂太意

文章博士以

下紀傳儒者

著母屋北床

子與并少納

言相對獻物

四捧付草木

枝雜鶴屬鶡

也十種八方

折櫃居卡高

坏魚鳥果子

等大學助以

下紀傳博士

等操之昇部

堂東壇上西

行列立祿物

名冬三二年

二月釋奠宇

治左府被獻

件物云

紀傳博士也見下一无條

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著北三道論每道學生十人近代

不過三人次第曰少納言外記南面并史北面云

近代并少納言外記史皆著南往年此間察檢按

王卿家獻物十内捧到壇下

申物名云云枝四折櫃十

明經明法筭博士等著南兩東第一間床子西上北面

諸道博士依道次著但五位先著學生等經五位未趨進

着良角壁下床子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答者床子西面

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四脚是學生先著料

也

座定先明經博士喚答者名起座進答者床子北邊

西面申職姓名拜着座次召問者同上問籍問明經祿文屋董明法祿學生

乃生

答者學生舉可問書名問者隨論義問答如恒重

次明法次筆以上不必盡十人近代一雙二人問答之

博士學生等退入

本寮官人置紙筆此事不必待論義畢

參議以上料感折敷高坏自餘折敷置大盤上往

年置臺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四位官朝臣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上上臈儒士雖并為儒者上

博士兩人為真姓者參上

昔可加姓之月見天應文五年吏部王記九條殿御覽云

今案題書樣題字其書具其卷如此可書也

或上卿不喚以未參議令示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乾度座上一云

上宜題進禮

稱唯後座

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所寶賢天慶五年朝綱

書樣

書題感折敷上梓笏持參獻之上卿披闌畢取副題

於笏揖博士取空折敷後本座

上卿以題遍令見於王卿

博士召得業生名若文章生祿唯參入立床子後或示末儒令示

告

儒宜序稱唯退去

立文臺 本寮官一人二人昇文臺立南庇東第二間

掃部敷總座於東南角 庇東第一間敷座立床子等

寮官居聰明以折敷高坏等 公卿作居高坏居臺盤上或留高坏

酒正獻盃 跪而飲之 聰明者昨也餅白黑梁飯粟黃乾棗也

詩序等獻畢 申問籍跪置之

本寮允取文臺官 五六枚許程不必待皆獻暫立文臺東邊

王卿移着穩座

南庇第一間
五末為穩座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 參議二人行時共南并少納言東面 在

議床

儒士故人等北面學生等候上卿後 壇上外記史

候巽角砌上東邊 延上云

講師着中央床子 上卿定其博士文章生故人中堪

能者 本可用得業生云或外記定申

本寮允一人兼烛

講師着文臺南小床子 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 每詩有

音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 王卿或獻詩

正統第五

長兼卿自唱
平自飲其理
不可然仍奉
上卿特許唱
之

天慶五年事見
西官裏書

置詩畢序進時且講詩云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廳勸盃有兩說

一說見上是定親并經成卿等說
又叶北山抄二官大饗時儀一說

經信卿說最前度不唱平後度欲度上卿時唱平
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過一獻察頭不參并取之

時先唱平次
跪飲次立勸

依不進百度止宴座例天慶四

依上皇御惱無宴座百度後退出例天曆六

不待序取文臺例天慶五

依右大臣去四日薨停止兼平六八

天慶五年筭博士不參仍彼道不論亦有三道九

依明法博士不參令明經博士召明法學生論議

例延喜三年

依尚侍周忌明且可修無宴萬壽三年

音博士代用察允業例延壽十二天曆三

中納言一人行例

參議二人就行例永業七資房資綱

依親主薨無宴例寬弘六八中勢卿帝舅
去月貞觀十三八勝子

參議一人就行例天慶十二天德
二八應和元二

依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無宴長和
五八

依無上卿被用丙穢人令卷唐像就例天慶八
天曆九

北山云天慶
八年元方卿
齋丙穢者釋
奠為祭外也

依舊例以庶
像令納廟倉
天曆九八二
權中納言在
衛觸大死穢
依仰收庶像
行事見北山

北山云天元
六年八月上

卿不參講論
宴座停止五
日中納言保
先燈依宣旨
參入學行講
論宴座事去
三年有此例
云

公卿為作者
之時俱五位
人令獻盃上
卿飯擬講師

依在奉幣齋內進三性代事天慶六八

當列見定考日上臈上卿參釋奠例天曆二八十一

當季御讀經例天慶九八七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應和二年文章博士依不誠仰進急狀

儒者依不參進急狀例永美五年八

依大內丙穢不停釋奠例延喜廿八

依大內穢停例延長五八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二八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自上卿參行事例元天

外三
八
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自上卿參行事例元天

依園城寺六月九日燒亡相撲等停止仍被正宴

座永保元八

筭博士不參令明法行永保三三

依早魁被停相撲等有宴治曆三寬二八

依皇后御齋無宴天喜

有佳句時獻盃儀

弁少納言下參治安二月

無序講例永保三年春

依內親主病止宴座延喜四年八月聰子內親主病

寬治三年二月提子內親主病

寬治五年八月上卿俊實卿辨未行神事以釋奠
惟神事行之人不為可是釋奠必用雨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後卿不就廳此日
無外記政仍不裝束結政此日須行官政然後向
寮也而近代又絕仍畧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七年二月

諒闇年停止之

近代外記史立拜廟未舊記不見

○又說 卷六日八日熱立卧對等宮立西好玉京

上卿參議著廟門座上卿闕內西面前床子弁以下

著寮局北幄南上弁少納言橫座外記史對座近代

拜廟有無不定但公卿中有成業人時必有之但有

又令召使告王卿起座參入弁少納言王卿昇自

中階解人於堂下解之於壇上西邊洗手寮官王

卿入自中戶或參議以弁以下入自西戶近例外記

不見於東上北面列立再拜當先次頗東進再拜當

舊記還後本座弁以下先下階外記申代官立於廟門

次又參申廳裝束畢上卿參議向廳弁少納言以

西面弁少納言一列外記史著廳上卿入自北面東

一列上卿參議向第一人揖

西戶經弁座上著南座弁少納言已下入自居饗寮寮
 坤角著床子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寮頭寮
 率學生役送之本群立於坤角酒部前一獻寮頭
 下行礼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一獻寮頭
 坤角到上卿東下立飲酒唱平上揖頭跪飲之更立
 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繼飲參議令執瓶者傳坏於非
 參議二獻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下居汁物箸下三獻
 官掌申都堂裝束畢立坤角底內申上卿起弁少納言暫立
 之外記作立申之壁下東過申之
 座前上卿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堂後一階
 出畢居著靴經堂巽角
 著壁中床子參議著同床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
 子西面上卿前張發題
 門於西北壁外著靴經坤角著壁中床子弁少納言
 外記史外記史入自東掖門著東堂近代式部輔以
 下列
 下率學生入自西掖門著西堂贊者座主博士音博

士參上以上礼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上北音
 巽得業生聞者生學生著南砌床子西二間音博士讀
 發題漢音近座主博士訓讀發題寮官授如意於問
 者先進取問者高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
 高座次論義問答畢復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
 本路著堂東砌床子議前至砌參議經上卿前所司
 改座外記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王卿以下著百度
 座路如初猶著靴上參議北面弁三間少納言同間
 外記東四間史北面酒正以下勸盃兩巡行如節會
 三獻畢王卿立著即拔起座上卿退間弁王卿出上卿

自北中戶參著北砌東第一間座改并以下徘徊於
 坤角所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著宴座
 履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著三道博士著東廂
 床子西上三道學生著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面明
 經博士先喚答者名答者起座稱唯進於問答床子
 中間籍再拜訖著答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法
 同訖著問者床子南面論義問答二重訖復本座次
 明法次等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明經稱文畢博士
 以下退出此間察生置紙筆於公卿料感折敷高坏立
 折敷置於上卿召博士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乃朝
 太盤上臣之類也五位召朝臣無文

章博士者召當座上薦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上卿
 士雖亦為儒者上薦召之
 乾上卿仰曰題進禮博士稱唯退復本座書題入於
 折敷持之立始所上卿取題副笏博士取折上
 卿見畢令察官傳衆議參議見訖令傳非參議座
 博士召序者名參入立於博士後博士仰云序序者
 退察官二人立文臺南廂東掃部敷德座於東南角
 廂敷廣筵立察居聰明公卿料感高坏居臺盤上酒
 兀子床子等非參議料以折敷居大盤酒
 正獻盃代必無之詩序獻畢察允取文臺管王卿移
 著穩座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在參議
 後文基小床子在中央儒者故人北面床子
 二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察官挑脂燭講師著文

臺南小床子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每詩事畢公
 卿以下退出廳勸盃有兩說一說見上是定親并經
 二宮大饗時儀一說經信卿說寂前度不唱乎後欲
 度上卿時唱乎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過一獻察頭
 不參并取之時先唱
 乎次跪飲天立勸

○大原野祭大原野祭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
 繼而行之式曰春二月

其座在南島
居西掖

先著行事座南面外記史東
 居膳厨司并居膳此日饗祿藤原氏右儲之
 上卿參入并并外記史出立舍前東相揖

其初殿在二
高其

上卿自南面
東第二間著

院六在別當
有官無官也

右官不祭時
付諸司故諸

官人二人勸
之一人執盃

飲了授身也
一執一仰

中上合一人
為神主用此

大臣之胤云
大原野社二
古無神主故

著著到殿先上卿次并人自著到殿氏人著到之座

次氏入院別當等同著座座定并申上卿云座申所

掌定女給上卿諾并林唯召院別當只召別當稱

唯并仰云所掌奉仕別當稱唯畢

一獻官司勸盃者所掌著到和舞等事也所掌其事

并參進上卿前排笏受坏復座飲畢轉氏人

次上串或二獻後并仰史令敷座下

次神官參著上畢神官退并撤座

次外記進上串上覽畢退氏人中上祝師等

二獻才三獻畢

臨期下定其
人春日社神
上有其人故
無此下串

録事

録事、皇后不祭之時不仰之録事、差氏一人、二人、強酒於氏人等也、同於大饗録事之義也

弁拔箸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録事奉仕

件録事五位二人也氏人中兼心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称唯即

仰云録事奉仕礼各又称唯

著到事

院别當中云氏人著到奉仕礼正六位某司藤原

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于某司政藤原

朝臣某申歟别當稱唯弁申上卿云著到奉仕氏

人某司政藤原某上卿諾弁称唯

和舞

和舞取神ノ枝舞也

大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上卿諾弁称唯召院别

當名别當称唯仰云和舞可奉仕天乃位下定

申别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天位某司某凡弁結

大取云六位上多某司政某申歟又弁申上卿

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

位者别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

和舞奉仕礼各以称唯

代官

外記申

以帝押木為
手巾此時帶
初入脫之懸
御棚
今案壇上獻
祝師座其前
立小案置祭
文祝師以帝
結繩著座祝
拍手四度上
御以下置笏
拍手祝師起
直會殿在
神殿罪
案御馬立東
方西面北上
六四八度引
廻寮尤前行

代官畢氏人等先起座次并起座次上卿起座

次於鳥井下洗手屏御棚

次著庭中座奉幣官并私或內侍

內侍下即歸畢

次祝師著座祝詞畢拍手

次著直會殿弁入自

廻御馬度

所司羞膳三獻但無傳盞

次上卿召召使仰云宮內司召即省丞參上卿

仰云飯堅給飯堅給使外記史以下也

私奉幣儀前駢奉之弁者弁侍傳之各兩段再拜之後付社司

西宮云神主者著座拜四段著木綿朝使以下祝師再拜兩段拍手四度

大膳參入申堅給之由畢

次和舞雅樂發音舞畢

次外記進見參上卿給弁作居座

弁給私云揮之杖也

次給祿各以退出

后宮不被祭之時不居饌於著到殿隨又不仰祿

事自餘如前

著到殿作法后不座定先所掌

次著到次和舞

一獻造酒司
勸之充上卿
次弁氏人氏
別當已上同
蓋祝師外記
史以下同蓋
堅者早速速
儀也
和舞座南舍
前庭中敷之
其前立小案
置柳和舞人
次第著座處
雅樂
南舍內吹笛
后宮不御之
時付諸司此
時不給祿

祿上卿白大掛五位以上縫同六位正給中官等儲也

春日祭神護
夏三坐山負
觀元年十一
月九日庚申
祭春日神未
日使參向內
藏馬寮不參
內遠社祭以
立使日禁中
神事別當并
者南曹并也
會參氏人者
四位五位氏
人不論殿上
地下會參
也近代無
此事大臣上
卿之時氏公
卿者南比座

三 上申日春日祭事

先十許日別當并以可參五位以上サレテ差文覽長者見
畢返給并付外記上卿不參時外記申其由仰云以
會諸大夫
可為弁代
當日上卿先着宿院饗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
面上卿從南弁并諸大夫從北
催諸司使內侍等有官別當奉弁仰以雜色令催之
內侍道衛府使遣國氏人催之
有坏饌三獻或一獻使使來集列見辻上卿率弁氏
人等參向長者殿神馬末參辻前參
若使使遲參者或不必待各著後戶座者
參下時立幄自餘
六位別當催氏人使使等上卿座
不立地上敷座

後了神祇官
進後物卜部
著座解除
進大麻撤解
除物不或拍
手納言上卿
騎馬大臣者
乘車於南鳥
居外統車納
言於橋下下
馬
三獻勸坏在
座四位五位
氏人勸任瓶
子取諸大夫
也五位取繼
酌如恒上卿
飲撤弁之
給孟孟第轉
之大臣上卿
時者公卿次

一 弁座行使使座一行其後參會氏人座次外記史并
有官別當座使座次長者殿神馬末
行馬寮后宮
春宮以上北面 校畢異姓使使
自此退歸 著着到殿不氏人者不
善
上著到筆研弁官設之上卿西面五位氏人等南面
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著南座無官別當氏人著
其後座並
北面東上 二獻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年 上卿揖
許弁召有官別當名音稱唯
稱之 弁仰曰所掌奉
仕礼稱唯有官召雜色召簡見之次有官申曰六乃
位與利下カカ 著到仕禮留 若于有官幾人尸尸名々々
々無官支幾人姓尸名々々弁疊之曰如彼
詞 稱唯
辨申上卿詞同 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儻乃人
人令定申年 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別當名一稱唯

第歐了留并
座不及六位
著々列殿其
路步行

弁仰曰和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世稱唯有官東
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其官其九辨又帖曰然然
申欵稱唯弁又心中豫點可奉仕和舞五位二人次
弁申上以上四人名上揖許次又召五位二人六位
二人各名稱唯在座弁仰云和舞仕稱唯此次不
定神次外記申代官著隣突弁為上卿代時外記史
主也生申之某官々々不參代官給牟上宣誠多利外記
申曰某官代某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令勤與外記
稱唯退出誠仰次三獻下箸次起座洗手幣使內侍
等參進先是幣置御垣外幣使賣幣置瑞前垣再拜
棚使內侍等著座

諸祭文祝師
讀祝詞了申
返祝印手上
卿以下應之

退謂內裏并宮宮幣諸宮諸家幣參入如前拜法神部執幣授
物忌奉納神殿四裏是又神部四人以食薦四枚敷神
殿前次氏上卿以下供私幣或昇棚畢次氏上卿以
下賣机次第陣列以東一殿為首神部昇酒樽參入
立諸殿前神酒一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前
當次上以下退出後外院座次內侍入開御膳蓋酌
酒奉奠前別二盃一盃社釀酒訖退就神殿前次藤氏
朝使參入著座北而侍南神馬走馬牽立神殿神生
著木綿蕩著中門座兩段垂拜朝使已讀祭文上卿
以下拍手三度儀式四度西著直會殿馬尚立上卿
記兩段再拜

長篇五

二十

西宮云祝詞
了再拜兩段
拍手四度
散祭延喜式
春日祭散祭
料云

東遊所遣使
季野人立南
庭東北角整
歌管次第游
舞求子駭河
舞也

大夫東面北上
六位氏人在後
神祇官散祭
抄馬寮使牽廻御馬八廻
儀式回社云廻畢給
使官人口取御酒
長者殿神馬此
次牽廻之近衛府使
令東遊使使者直會殿
西上
所司者膳
大臣參時用
膳大炊
酒觴三行上卿召召使
二無上卿時
召使稱
備饌也
唯立直會殿西妻
上當庭中儀式
餽妻若臨暗時
召使稱
姓各仰云
官乃內乃省廿召世
召使稱唯出於屏外
召之二有
官參入
立於召使立
上宣御飯堅樂
仁給稱唯出
召膳部
仰之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由次神祇祐
已上就南座
祐喚琴師名二人稱唯次喚笛工各一
人稱唯祐云御琴余笛合世四人唯次
神樂先神
祇次雅樂
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
先神生次神司佑
以上一人次氏五

位人次氏
次拍手一段外記奉氏人見參
并爲上代
六位人
生奉
上卿披見畢召弁給之
弁爲代官時
取之正史
并復座召
史給之官掌令積祿史就給祿座召唱之
在庭上卿
以下起座受之一拜退出次向馬場馳馬
近代弁不
雨儀按
向其所

延喜廿一年二月三日庚申
左中弁
著於外院西第
一屋座
外記史一列氏六位并北面西上
今日上不
參仍不敷座此間官掌參著到殿令置簡并筆硯等
稜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著到
天元五年十一月八日
右少弁
惟成
雨遷於著到殿東壁外座
云

異姓弁竟治
六十一十七
內中左少弁
源重資參仕
社頭行之

酉刻中納言文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大夫等著南廂
解除畢上卿諸大夫著著到殿
異姓弁下向例經長卿年
月可註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祭藤氏見役外給往還上日四箇白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鎰匙者納官庫使官人
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掬春日祭以平野梅
宮式彌縫而行之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參內使於陣
口下馬南衣
共人留此時
舞人前行陪
從加陪從隨
身雜色小舍
人童騎馬引
馬人副手振
竿相從於長
橋有勸不舞
人進前殿舞
求子賜勅錄
出殿上之戶
降長橋拜舞
次御覽饒馬
等次退出
龍寶繪袍
紫衣中
舞人江梅
名袍白長一
重幸管下襲

春日祭使上申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有祭使參
入就內待所令奏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率
舞人并陪從等入自仙華門參入如賀茂祭使參
內日冠垂纓關腋袍木地螺鈿鈿巡方帶銀魚袋
發向之時改裝束冠直衣野鈿鹿服半靴共諸大
夫皆著織襖攝錄一家中少將時勤仕祭使宇治
關白十一歲時寬弘元年二月勤使大畧盤饒也
京極關白附後一條十知足院一法性寺殿斗宇
治左府冷泉內府以下各勤使前日於里第有出
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為使調治之有勸盃求子等
次渡庭見之或渡御棧敷前
共諸大夫各著色之狩襖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御子族
者尚自內藏寮可進發歌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陪從同上當府并官
人中無正

摺袴濃色張

畫袴

倍從 蠻繪

禮音張一倍

半臂下重青

未濃袴濃色

張重袴

本府於河北

序東邊立三

間帳今夜宿

于此時又八

備別當儲三

間黑木柳前

以松葉昔之

攝政家子孫

為近衛使之

時內藏寮使

以下不着袴

戶座

引馬

餽馬者唐鞍

宿老 權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隨身皆

隨身四倉蠻繪 袍發向日水干

符襖檢度度記於七 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

於七條大宮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權官人任

之左右大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

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淀美

豆御牧申日著梨子原梨子原在二條大路南自本

府儲七間萱葺屋屏風冷等

自京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次正世尊東渡大路如一

上古為近衛府領地故也

條大路儀經山階寺北并東著教殿座其座弁次內

藏寮次近衛司次馬寮次諸官次長者殿神馬使社頭

事訖馳御馬使馳引馬隨身騎馬在歸來解紉放

前舞人等馳

隨身同放之著梨原終夜醉遊頭中將召大夫判官

曰御前邊狼籍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

為犯人問之盜人申云盜犯已實贓物有使君御衣櫃

隨申給衣櫃頭納祿九絹官人等分取酉日朝官人

等戲設饒馬馱為馬以蓬為雲珠以土器為李葉載

無衆望下部一人嘲哂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

間又搦盜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頭納掛單衣分取

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每人兩足蹴之次到淀立雷

鳴陣官人以下皆著並負胡錄府下部一人令著紅

衣稱雷公曰為春日明神御使所送申也依此可至

參內并社參
之時乘之鳥
者大和靴社
參之時自御
塔前乘替之
雷鳴陣雷大
雷二度以上
大將以下帶
弓位前候御
前乘將將監
著美笠立下
前庭見西抄
於淀雷公儀
舞人冠上著
檜並後劍立
通前庭其中
被赤衣者一
人鳴以稱雷
公云

江表集五

五

大臣、大將、給次官人以下給祿次歸京作法在別無
纏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脫衣給之纜者符衣指貫許
歸奈良坂一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為免一所役馳
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祿之後於不退寺前作
詩曰潮聲羨讚岐太娘使天楊色見不退寺前天因
之人人更纏頭小一條大將為使脫黑貂裘給兼時
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為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
後日令人賣之
中關白為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
茶坑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上給茶坑渡云

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重明親主乘鴨毛車著黑貂裘八重
見物此間蕃客纒以件裘一領持來為重物見八重
大慙云

四日初年祭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上卿參神祇官先著北門內
掖座東掖西面但大臣著西掖案後後記納言上卿之時
東掖掖座東面著座之由有所見南西宮北山并
此次第皆載西王大夫可著同門外記著同西掖座
面之由如此初著神事之上卿答如恒又申供神物并
外記申代官人或不令申

神祇令云仲
春初年祭義
解謂初猶禱
世欲感實
不作時令順
度即於神祇
宜奉之故曰
初年也周禮
曰初年永豐
年也
天武四年二
月甲申初年

江表書云
卷之四

祭始之神祇
式云二月朔
奉祭神三千
一百三十二
座之內神祇
官祭神七百
三十七座
下同司祭神
二千三百九
十五座
御巫神祇官
有大巫座摩
巫御門巫生
嶋巫等
神部祝部式
云神部引祝
部等云云
神部者當官
之官人祝部
諸社之祝也
為令受幣引

備之由先例召史問之近例外記申之召使召使可令
參上卿着廳入自東妻着西面座東讓置式王大
夫着間座或用代官上卿召召使二人立良
壁先是弁着南門外帷南面式外壇下同音稱唯一
倉後立上卿宣式乃省乎刀祢奉入止宣召使稱唯
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着南廳
座御巫着西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立於刀
祢殿東庭白猪入搢白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庭神
祇官人降坐廳前座本官人皆可着木綿上卿以下
降着廳前座雨儀砌上設座南廳座人人皆着砌下

率也
自猪白鷄式
云御歲社加
自猪白鷄各
一
西宮勸物云
左右京進自
獨近江進白
諸
遠社收納官
庫西宮云近社
幣祝來請遠
國幣納官庫
付朝集使
此詞不審仰
式部省立祢
持詞故可尋
上卿者座入
自宮內省南

座用儀著砌內次祝師申祝如式十段上卿以下儀
本座御巫廻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壁始自伊勢料見
有一人可惟之件事月次祭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
有之西宮抄也初年祭不見
諸社祝忌部二人立案下雨史申頌幣訖遠社幣次
自上退藤氏公卿領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
平野之後
可出款
或記尋祝師申祝師申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
延喜式第八宣上祢段段神主祝部等共祢唯云
止祢津礼
與上宣一

五園并韓神祭

中丑日云者有
二丑者用上丑

工歌第五

二五

門者神院元
屋座園韓神
口傳云伴神
延曆以前坐
此迂都之時
進官使欲奉
遷他所神託
直云猶坐此
處奉護帝王
云仍鎮坐宮
内省式云爾
神一座韓神
二座

二月用春日祭後，五十一月用新嘗會前，丑上卿以下
下着座西上南面第三間上西上南面第四間西上南面第五以東西上南面
外記申代官神祇官獸供神物内侍女藏先供南園
次供北韓神次發絲竹音迎山人左右衛士山人申
畢取薪置南北炬屋主殿寮
次上召召使稱唯參入誰誰問召使稱官姓名上宣治召
省召稱唯出召之省丞參立誰誰問省丞稱官姓名上
宣哥人北將來省丞稱唯退出率哥人歌女等著南座次
上召召使音召使參進問如前上宣左右乃馬寮召稱
唯出召之兩馬允等參入上宣誰允稱官姓名上宣

御馬將來稱唯出牽御馬各二匹牽立神殿前次上
宣召使二稱唯參進問如前上宣大藏省召省丞參
入上宣誰省丞稱職姓名上宣綱木綿給省丞稱唯退
出更參入獻木綿上以下取之
次南祝師申祝詞上卿以下拍手三段
次馬寮引廻御馬廻畢退出
次神祇官哥遊御巫舞先於南殿幔中舞次出舞
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退神梓弓劍等也
次御巫子舞比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畢就南
大膳職羞膳

造酒司獻盃獻_三佑置盃於酒臺獻上卿令史勸弁並
 五位史生給外記以下所司鋪倭舞座
 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內舍
 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
 次弁召官掌二次官掌參入弁問誰官掌稱職姓名
 弁宣官乃內乃省召七稱唯出召之
 次宮內丞參入弁問誰丞稱職姓名弁宣御飯早速
 給稱唯出仰之
 次大膳屬出申御飯加多良加才給畢
 次上以下退出

六十一日列見事

今幸諸卿入
 待賢門或都
 芳門著東廊
 今案弁官者
 著東廊為見
 申文也今案
 大臣入東戶
 著倚子西面
 納言以下東
 上南面

列見十月一日以諸司畿內長上考選文外國十一月
 進弁官直上考文二月下省十一月卅日以前二
 省按_ハ定訖訖以_一最四善立等第具于考課令二
 月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二省申
 之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奏
 判授位官北路春日小路也大弁者入官北門著西
 廊見申文問諸司具否其詞弁少納言二省參々リヤ
 著廳大臣入東戶也大臣著倚子西面納言以下
 東上南面但有太政大臣之時左右大臣與納言
 同列南面也申文弁少納言以下入自西戶南方
 立版位有四位弁者列立版一位之時弁雖四位
 在少納言下昇階之時四位弁先進摩靴不知由
 緒或說云以上宣
 合告次史之由也

諸卿著東廊入自東門召使一人進褰幔昇石階經
 時至于官北路春日小路大弁有大弁有
 欲分之氣色下衣正笏揖之召外記問諸司具

尾部省申文
三通上宣縱
官內省申文
二通上宣曳
夕二八

否外記來自東廊柱外當

著廳諸卿立兀子 召使裹幔至北屏 或上北面 著畢各渡

次有申文事少納言一人 立後版上 宣召須五位 先同音

唯六位次同音唯次 五位次第 先昇 自南面 階入

入自各床子間著但寂未 人自前 著有四位 弁者自

版可進欵此間有三段 揖第一 人昇 階之揖 與第二

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 段第一 人著 床子揖 第二 人

昇階揖第三人離 版揖 同時共揖 段第二 人著 座揖

與第三人昇 階揖 同時共揖 段第三 人到 階之間

記史共趨自西間 側階昇 著第一 間壁 下床子 弁上

蔭先立申云司司 乃申 先政 申給 申上 卿無 答弁 後座

第一史起 座拂 笏開 文讀 申上 宣縱 訓與之 弁少 納言

先起摩靴 稱唯 後座 次外 記并 申文 史稱 唯畢 卷文

後座次第二 史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給次第四 史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上上 宣同

次外記史 起座 下自 西側 階經 西廳 前退 出次 少納

今案更生技
坊申云技文
侍子技印判
卷文三十技
印判又

言弁有四位 次第退 如進儀 着版 可雨 儀時 以廳 北

第二間為 版位 少納 言弁 立前 北 上東 面外 記史 立

其後只有 二段 揖退 時亦 二段 或不 揖

次有請印事少納言 入自 廳 坤角 經第二 間著 南床

入自中央 間東 折到 上卿 前置 管於 前 机退 史生 置

印於案退 外記 徑中 央 間就 東第 三間 榻床 子 上 卿

置笏以右 手見 文右 若 有 卷 文 取 出 於 管 見 畢 先 見 外

記方後以 左右 手推 出管 外記 自第 二 間走 入 給 管

經中央間立 印案 東 召 史 生 名 一 史 生 如 初 參 立 案

前外記授 管 史 生 開 文 置 印 盤 上 以 鐵 尺 鎮 之 技 笏

申云上 宣 判 史 生 判 畢 申 上 卿 先 見 遣 於 少 納

言方仰 云 給 少 納 言 起 稱 唯 如 常 次 史 生 捧 印 外

記捧管 外 記 生 摩 靴 退 出 次 少 納 言 退 出 覽 文 返 給 外

列見外記 入自 置式 取出 於 管 內 右 邊 上 卿 召 喚 使

正史第五

二十八

輔起申云式
部省申司長
上去年選成
申給止申

二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版兩日西廳上卿云式乃
省兵乃省召世召使稱唯右廻退出召之二省丞立
前版西頭上卿云選成留人等參來井天万共
唯出右式部輔率丞二人録二人入立版省掌捧人
立昇上卿召須輔唯丞録唯昇著床置硯短
冊史生三人進硯短冊管一合諸司一合家司一
輔起申云答復座一丞置硯管於上卿前居控笏持
硯入自廂西二間或三徑母屋中央至上卿前屈行
三度置上卿前机上西端退立取笏之右廻着本座
二丞置短冊東端跪左膝取出上卿云令召與輔立

稱唯復座召一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
丞稱唯復座召省掌省掌稱唯丞仰云驗乃木置
省掌稱唯置尋常版南還立本列輔云召世兩録立
稱唯唱文立摺笏披件文省掌立驗木下每唱云トク
選人稱唯畢録把笏居二丞進家司短冊置家司
短冊如初儀二録唱文如初撤硯短冊一丞執硯管
代入短輔云罷給ニテ丞立唯復座召省掌名稱唯丞
云罷給稱唯云罷出イカリ選人等稱唯退出省掌暫還
本所史生撤管六位退出階輔自昇階退出有兵部
參進如前無家司短冊仍上卿以下起出着朝所至

無家司短冊仍

有兵部

至

今案大弁參
議必著西座
為勸坏也一
飲以下西座
人許飲之及
弁必納言也

粉飧又加削
水則見延引
及暑月時如
之

外皆立南座
也
再拜者謝座
拜也

南座無人之
時無藍尾有
人之處許有
之

江少勇五

三

曹司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北 上西 上卿以下入自西戶揖分著座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今案朝所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
階參議 弁少納言著座 大弁以下少納言次次獻盃
昇南階 二獻 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上官皆飲多失礼者自
二獻 一獻 飲罰云依一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
云 居粉飧 外記手長史執折數中弁以下前
近代二 居飯汁 撤粉 五六巡之後居餅餚官申士裝
東畢 西立南廂 上卿以下各拔箸取笏弁已下下立
南廂 壇下西上 上卿一降揖右廻出 揖參議依南
揖 宴座 上卿已下至西廊著靴雖納言
之 為上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 上卿入自廳

北戶 納言 立東二間 挂下 立柱西二
三間 以西 入自西戶 弁少納言在後 共再拜上卿著
西次 入著 人母屋中央間相分除尊者外次 弁以下
各相分著 入自三間 大夫外記史不著云 一獻 大弁
持酌進上卿座南頭入於酒盞退出唱平次南座巡
行北座 進行至一座三座飲之每度唱平謂之藍
尾云云公卿座畢大弁復座次弁執土器令飲獻盃大弁
以下復座一史令飲獻盃弁六位復座二史又立令
飲獻盃史一獻每度座有藍尾今案二獻在中弁勸
孟先勸上卿次勸第二公卿北次次勸第三公卿而
次弁巡禮南次少納言進流北無藍尾三獻右中弁
勸盃先上卿次與端公卿次弁少納言如二獻無藍
尾每度史勸獻盃中弁次及史外 上卿立箸七即拔
記又無藍尾史一人又勸勸盃史 上卿立箸七即拔
之立出 脫著廊 弁以下 史申裝束畢 立石階東壇脫
著廊內

江少勇五

三

穩座在西廳
平座也
公卿座有物
兼居之有机

粹以舞曲間
有此事上卿
粹左方巾子
藤櫻類餘石
方弁已下以
特華粹巾子
後今奉大弁
取歌史先飲

一次酌中進
上卿次酌上
卿授次人故
左井二處入
酒也

儀壇

儀壇 穩座上卿已下著 穩座上參議東面北上 弁

少納言著座 後史生等居者物無机 一獻 居弁座 二

獻 居粉類相次居餅餠 三獻畢 大弁以下透獻盃弁

盃者召 召史生 大弁候氣色上卿揖大弁仰史令召

前謝 召近邊諸司 大弁候氣 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

西廊立坤壇 北面昇自西小階著 云宴座不

撤外記史座為近邊諸司座也 近代有座著 召雅

樂 各一曲用日正廳內舞人位袍 拂頭 大弁以下

左方自 大弁見見參 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

餘在方之時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史獻盃 大弁

或不入云 申文 庇東二間上卿目如常 史獻盃 候氣

色上卿許大弁執酌史執盃獻上卿上卿放盃大弁
以酌授史大弁候氣色云曹官某ヲ以テカハラケニ井ラセン
事畢各退出朝所并穩座 居粉類飲汁餅餠史獻盃
上卿上卿不按箸不把笏只揖之召史生近邊諸
司及雅樂寮申文等之時上卿亦按箸正笏揖之

○列見 二月十一日

入自東門著東廊 召使褰幔昇石階 召外記問諸司

具否著靴 諸卿立北面列立著之著廳 渡屏西日上或東

用西 申文少納言 一弁 前版 外記 三 史 四著 上宜召

五位先六位 後著座 有二三 第一弁起座 結申央申文

民乃司申又上宜與之官 畢各退出 如進 請印少納

儀壇

三十一

言著外記捧管史生捧櫃外記置管退就廂史生置
 上置笏以右手曳管以右手先見遣外記方以左手
 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々々唯參申云枚文若丁
 枚印判須上宣判史生唯印申印判上先見少納言
 方曰給少納言稱唯出列見外記入自乾上召召使
 二人於後唯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召使唯出召
 一人立版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召使唯出召
 之二省丞立版八自上宣選成礼留人共持參來
 已共唯出右式部輔率丞二錄二立版上宣召須輔
 唯丞錄唯昇著六位置硯短冊史生進之輔起結申
 一丞置硯上前西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

唯復座召一丞名丞立唯輔宣云丞唯復座召省掌
 唯丞仰云省掌唯置輔云召世兩錄唯唱文省掌
 錄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一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
 丞輔云罷給丞唯復座召省掌唯丞云罷給唯省掌
 生撤首六位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退自西階自西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自正造曹司脫靴入自朝所西戶立東廂上卿於中
 階揖參議弁少納言著一獻大弁二獻自此計羞粉燂
 大弁申上著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官掌申云弁以
 揖下向上著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官掌申云弁以
 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著靴上入自
 廳後中戶立二間母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

廂西三間六位立定共拜上著西面座公卿入自中
間弁少納言入自三間六位入自一間一獻大弁唱平二獻中
三獻弁次上卿以下各著即拔之一一起出北於北壇
脫靴著東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戶著
穩座西納言南弁以下經南砌著一獻大弁居弁看或
二獻居粉或三獻居餅或餞居之大弁申史生召上
技著揖召更仰乏史生參入大弁申近邊諸司召大弁申雅
樂司召參入舞曲二大弁以下秉梳頭上藤在大弁出
壁外少弁見見參還候氣色史申文居北廂二上見
畢返給先給表紙次或四獻大弁申史某九勸盃上揖不取

笏以四通一度給史開一紙申史勸盃大弁取酌
事畢公卿自後戶出三度
著朝所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著座此間或羞粉或餅或餞
等上卿以下於造曹所脫靴自西戶入雨儀於西厨
餘西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地弁少納言立
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大
上上卿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答揖日上用中階
以下用南階云次非參議大弁入自西戶著次弁少
納言著西上北面非參議次外記史歸入於北壁內

非參議大弁
勸盃時降後
查脫取盃身
自西階中弁

江表傳五

以下同之勸
孟之人盃過
我座之後後
座

爵酒先上卿
賈其失若有
罪陳不行罰

國若召公卿
若弁少納言
中能著之輩
圍之厨家奉
禮錢天曆元
年宜言停錢
其後券珍味
其儀六位外
記二人持卷
盤其器二
置八卿座東
二呼東
西相對史二
人取管圓座
四枚數著坪
南北上首二
人居比圓座
上首把黑下
臚把白公卿
以下移著著
所見之相分
為念人云云

江漢第五

三十三

但可役送外記
史等留著床子

次一獻參議大弁到西南角指笏史傳奉孟大弁執

弁進受摺笏歸若非參議大弁執之者下座

次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南柱下執之登自西面南階復脫下於長押四位不

上突右膝之後進擬上卿經座後著座上

執續枚太臣五位取之居粉外記手長非參議大

弁前物史居大弁執箸下或三獻下之氣

三獻件以前居飯汁物雖不參入料至飯以此折數

撤粉太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

四獻此以後用居餅太弁按箸執笏候氣色上卿

不按箸不執笏揖許或上古此間有圍著事又弁下

戶外執文來

無宴穩座時於此所見見參三獻後可見之申文

餅飲而兼曆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飲此事違例依有

事停宴穩座何可過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筭酌遊宴

之甚也此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奉之歸入於北戶內頗進立中弁以下候太弁見了

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太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太弁願面史進持文

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上卿顧盼史高聲稱唯進

文上卿自右取文見之其作法史下立可稱唯款事

江漢第五

三十四

又安元年十一月列見字
治左大臣為
上卿行團基
事詳見件託
也

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裝束畢入自西戶
東北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
庇西二間北南非參議大弁同下立云雨上卿以
下一揖出納言以下步倚南間揖右廻到造曹司
着靴云迹例上卿於廳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戶
下於西廊著靴雖納言為上
下於西廊著靴雖納言為上
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著靴雨日上卿於東廊著
入自廳北面中戶大臣用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北
退坤納言以下自西廊戶經廳南廂西面妻列立如

白銅盞自退
盞也

恒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南廂西第三間以西
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一一人當第外記史列立壇下日
立壇相共再拜上卿先著西公卿入著入自母屋中
除尊者外第一一人著南面座為飲盤尾也參議大弁
可著北面於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著北
右大弁著南延久三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
有大弁一人著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著南云雖
未著座大弁著此座云非弁少納言著入自西第三
參議大弁有著例但必不弁少納言著間著弁北面
少納言外記史著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北面以
南面上非參議大弁大夫外記史不著云
一獻酒部所在左大弁起座一史又起座到酒部所
酌酒史生酌酒授史大弁搯笏取枚到上卿座南邊
入酒於白銅盞退唱平上卿飲之次第西行勸之入

自公卿座未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度唱平謂之盪尾畢授取於史後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取之到左大弁勸盪唱平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座未北行勸最末小納言次第送上到北面第一少納言頻勸三坏畢返酌後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未北行勸最末外記送上到第一外記頻勸三度畢返酌後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大史畢返酌後座參議大弁勸酌時勸公卿座後又勸弁少納言

第五弁謂左少弁

座云云二獻以後無盪尾無三石權左中弁勸公卿座次勸弁少納言座畢後座第二史勸於行酒弁并史外記座畢後座第三史勸於行酒史三獻第五弁若無弁者亦勸云云勸公卿座并弁少納言座第三史勸行酒弁并史外記座第四史勸行酒史上卿以下立箸立於外立箸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於內云云上卿起座退出大臣時納言上卿於東上卿退出後更居一一退出以下暫起上卿於東廊脫靴以次於西廊脫之公卿著東廊弁少納言著同廊內平敷座有酒者大弁東面上壇東砌也中弁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音西上也近例史南

面外記 非參議，大弁經廳上著此座。云或不著穩座
 北面。裴東畢後，史一人進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申云：裴東畢，雨立壇上。云件史可待寬治二年參議右
 大弁通後著東廊內面座。人不可為公卿可著穩座
 此座無飯。上卿以下登自廳後階經中戶著座。納言東上
 南面參議東面。弁以下。起自東廊經廳初著東上
 以札調肴物。不著。云近一獻大弁下座。史持參盃，又一人執酌相
 代不著。欬。經母屋東二間非參議，大弁勸盃者。
 於座上勸之。乾角柱內進於座未取盃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云坏巡行到
 參議座參議下座轉於弁座弁進自座上受坏搢笏
 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未轉盃

云座西頭款有上卿一人時大弁執盃者弁居弁
 云可被召上於床子進自座可居上卿南云
 座肴物。史生役之先敷簞薦後。二獻。弁勸之起座到
 環史持酌相從經母屋東二間北行到北廊東折經
 柱北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四位弁非大臣者不執
 次。初五位執之上卿取盃後拔居粉燹。公卿座外記
 笏候放盃後退歸次經廻初所居粉燹。手長史役送
 太辨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卿不拔箸下三獻居餅
 飲。太弁拔箸執笏候氣色上太弁拔箸執笏申云：史
 生召上卿又拔箸執笏，揖許太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出自西廳前列立庭中。二行東再拜。申白於西
 廳座行礼太弁又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上卿又拔
 箸取笏，揖許太弁召史仰之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

負信公御子
孫按此之

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再拜畢昇自西小階著不
宴座外記史座為此座兩白於壇
上謝座云五位者於壇上謝座
召五位內記令候
角座末非參議大弁著穩座時五位內記不著云內
史獻盃於件座有盤屋近代近邊大弁拔箸取笏申
云雅樂寮召上卿正笏拔箸取笏揖許太弁召史仰之
掃部敷座雅樂寮於屏外奏參音聲參入著座厨家給饌
舞各二曲唐高麗兩白於廳砌舞此間太弁以下獻揖
頭華日上料太弁取之春藤華秋白菊史傳奉之揖冠左方
納言以下執之納言櫻華參議款冬揖冠右方以上作華
弁少納言料史取之以柳着時或此間以着物一折

口傳文範納
言為左弁依
先例於此座
見申文于時
康義公為納
言在座被答
云是負信公
一門所為他
人者不可周
雅款其後絕
云苟不行云

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有退音聲太弁逸出壁東座
見見參少弁一史奉覽見參除大夫史之外第一史
取不揖文杖出於東廊經弁座未後等進居太弁座
去下奉文於太弁云取之一一見畢下史史取之歸
結不負信公御子孫太弁者不起座於穩座見之云
件儀八條大將廉申文七枚也一枚公卿一枚少納
義公云文範有各言弁一枚史一枚內
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枚續為一通但至年月日者在最末公卿以下皆貫
重太弁歸著穩座申云申文四條記曰道上卿拔箸
正笏揖許史揖文刺徑南砌居廳北廂東二間上卿
日史稱唯著膝突覽申文上卿見之畢先給表卷次
見參七枚一度給之四條若大臣以下候內者史先

長考五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七

史飲之古
實飲之古

申上其由入見參執政大臣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
公卿雖不參入可入云云若大臣參時史結申曰見參
文申上と申給不云納言以下史披文一枚貫重之
候上卿揖許如常史退出次四獻居餅飲四條記述
獻次大弁拔箸執笏申云令佐官某獻盃年厨家別
當史可獻云近代多甲極薦史為別上卿不拔箸不
執笏揖許大弁召史令獻盃次下薦史傳奉酌於大
弁々々起座取酌史取盃相比大弁西官列見日著
著履云自床子下筵上行步史隨步進居上卿前地
大弁乍立盛酒史擬上卿々々揖史稱唯飲之酌酒

不飲頂酒并
於地云

奉レ上卿上卿放盞之後大臣此間脫半臂給史史史逸
半臂大臣藏大弁給酌於史退歸史行酒云至參議
給祿史此後下庭拜云事畢公卿自後戶退出大弁
先酌史料次酌上卿料次又酌放盞之後可退歎太
史不候無史勸盃事寬和元年申文近代四枚公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
一枚關白必入見參公卿者不注名大臣不注朝臣中
弁以下奉仕大弁代官時史不加懸紙覽弁若此時
大臣以下被候陣者外記進塔廳北廂東二間中申
云被候陣上達部奉入見參年上卿以仰曰誰誰參
給倍留外記申其人人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

不被參陣時無此事云

〔七〕官所充

官一列見之後有所充申文黃本古蓋之儀同者陣時大弁者橫敷在申之

定所別當事

位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王祿所

右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糧所 厨家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造曹司

右左中弁藤原朝臣

位祿所 王祿所 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糧所 季祿所 東大寺

右右少史

大膳職 木工寮 造曹司

右右大史

大炊寮 仁和寺 圓教寺

右左少史

内膳司

造物所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大史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

厨家

廩院

主水司

右左大史

年月

史生所充不申上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朝所行之有

響其後申弁官

次於陣有申文副鈞文一通申



圓宗寺

寂勝會事

法華會同

前十許自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

雅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

僧等者籠文書管等請藏人所宿紙書之上卿以

下着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

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太弁為先若無者

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上奉上卿上卿撤他

圓宗寺本名
元年仰播磨
國令造進縣
仁和寺側為
其地同二年
十二月供養
同四年十月
修二會八
講置天台講
師法華會五
月也今以圓
宗寺寂勝會
法喜會法勝
寺本乘會抄

之三會有監
義也天台宗
三會也

文書入僧名付殿上弁若藏人內覽奏聞當御物忌者申執柄
先奏後覽畢返給下弁史撤管召外記令權堂童子并
內覽所司等行事并告藏人藏人令催待臣以下成烟文
次行事成請奏奏下除永宣旨外所載也烟文加布施袈裟催
待臣也

書樣

圓宗寺寂勝會聽衆持多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尚位權大僧都良真

權大僧都禎範

權少僧都懷空

賴尊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懷

遷教 念圓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二人

深賢 行政 延真 澄昭 延快

實真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教 明胤 煥羅 賢壽

慶曜 圓範 真尊 公伊

齊尊

行賢

明覺

實經

範圓

宣經

頼嚴

範經

年月日

請奏書様

行圓宗寺法華會事所

請雜物事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圓宗寺被行法華會用途料依例以諸國所進年料率分内所請如件

年月日

永宣旨國國

永保二年六月十六日宣旨每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

和泉

四十五石

近江

卅石

越前

五十石

備中

五十石

美作

卅五石

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廿石

阿波

十五石

紀伊

十五石

淡路

五十五石

讚岐

精好縮卅一匹

十一匹

參河

十二匹

美濃

八匹

阿波

絲卅四約

十約

參河

十四約

美濃

十約

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上野

上紙卅帖 備中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四段 遠江 三段 相模 四端 常陸 四端 越後

四端 越中 四段 甲斐

調布三百段 因幡

油一石六斗 讚岐 美作 備中 各四斗 備後 安藝 各二斗

絹二百十匹 大藏納物 相模 上野 上総 各七十匹

綿五百十屯 同内 下野 遠江 長門 各百卅 石見百廿

前一日堂莊嚴

今案金堂有裳層假令橫庇躰也

講堂内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立礼版

二基其北立御經行香散華等机各有地敷等同裳層西三

間為王卿座前庭當佛面東西間敷黃端帖各二枚南北

為掌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妻

丈各立五丈帷一宇南北為式部彈正樂人等座南

間式部彈正但西帷加敷少同廊從乾良角柱北行

各至講堂乾角裏班幔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

立七丈帷為侍從座近代不見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近代設同西面設弁少

納言以下座

設饗音日 同之

公卿 大膳廿前

殿上人 藏寮十五前

樂人 穀倉廿五前

侍從 後院廿前

弁少納言外記史 官厨家廿前

史生官掌 召使使部 同廿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攝津 十五 若狹 廿五 加賀 廿五 丹波 五十五

播磨 五十五 備前 廿五 周防 廿五 長門 廿

伊豫 五十五 本佐 二十

精好 綉卅二匹

尾張 十一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一

絲卅四約

尾張 十二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一

鴨頭草二帖下野

上紙卅帖 但馬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駿河 三 出雲 四 武藏 三 上野 四

下總 二 信濃 三 能登 四

調布三百段 伯耆

油一石六斗

播磨四斗 備前二斗 周防二斗

丹波四斗 伊豫四斗

絹二百十匹

下總七十 武蔵七十 駿河七十

綿五百十屯

常陸七十 伯耆七十 出雲七十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長殿

率分三丈 年料五匹三丈

以上二種物有請奏

公卿等參入著堂前座近代不著西廊直昇依雅御

上卿問外記諸司具否治部玄蕃式部彈正圖書堂

知問弁衆僧集會由仰辨令打鐘用鐘樓鐘史式部

彈正著出居座行事左右相分少納言弁外記史同著此

座西方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六位前行相分引

衆僧威儀師各一人當中引導在前衆僧次之從儀

未出百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戸經樂帷前相對而

進不到堂南階四許丈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

又留威儀師引衆僧昇堂就座右方列直到長床前

同著西座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進講讀師唐在西伯在

定座沙弥法
會之間是座
者之或謂是
者也

也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引進各居小輿其擔丁者
與執蓋諸司擎蓋覆其上雅樂引樂人在前且行且
奏樂至惺前暫立前行者不至堂階三許丈六位五
位進一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昇堂東西階對
進就禮盤前行者引小輿執蓋歸却候東西廊戶外
講讀師三拜相分就高座雅樂寮就座各奏樂一曲
左右經金堂南相替左下歲樂堂童子者座明師發
右地久或散華行道之後奏之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管
音定座沙弥擎香鉢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管
授眾僧復座眾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敬香畢復座次
分華眾人著佛前座讚佛号堂童子受華管返置退

出講說論義畢前行進留如初後明初發音講讀師
共下座就禮版三拜退就小輿奏樂如入儀咒願二
礼共起左右相對咒西三東進者威儀師一人就行
香机下或於裳曾行之王卿起座入自西南南戶跪
列威儀師取盜授王卿次引進圖書官人持火鑪從
之行香畢圖書官人就机下置火蛇退王卿返盜如
初各復座三礼咒願畢眾僧退王卿退
自初日夕講迄第五日朝座只有堂童子講讀
并僧前執蓋等眾僧自佛後入自餘不便可在
竟日

如_レ初日但_レ行香後給_レ布施殿上四位以下并侍從等
入_レ自西面南戶給_レ之每_レ布施加_レ袈裟一條供養下文
一枚

截人方行事行事并告之

催殿上人事

初後并五卷日皆參第二第四日結番

催藏人所衆以上事

第三日料薪持 水桶持 華籠持

催袈裟事

公卿以內堅 殿上人 以_レ小舍人催之 有廻
文以上各五條一條

後奏事

僧名 講師 問者 堅義 行事并書之留御所

廻庭時有樂人云

捧物法華會第 掃部寮鋪延道於 三日夕座 講道四面板敷上

次散華僧次衆僧講讀師 不廻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以上

所雜色以下役次公卿以下殿上四位五位執自 捧物次所雜色

以下執不參人捧物一迎畢衆僧後座佛新等置 佛面庇 公卿

乍執捧物後座五位以上置捧物於佛面庇經公卿

前西去侍從等取公卿捧物并不參人人捧物置佛

面庇次講說如恒捧物等行事取納竟日加布施

引之堅義法華會 第二日 夕座鐘打堅義者立堂後散華行

短冊官十題
各藏十櫃
探題有宣下
号十題判斷
之職

道了，豎義者經堂外北并西壇上入自坤戶著次探題
參先掌童子一人捧白杖前行警次堂童子一人持短
冊櫃次小綱一人次探題爰前行堂童子等留堂後
中戶壇下櫃堂童子入自中戶進机下一拜以櫃置
机上件机預高經西長床後退出自後戶探題者座
打豎義鐘次講師下高座豎義者起座出坤戶外維
那從儀師起座打磬召豎義者名進立机下請益探
題探題目許開櫃次復座豎義者進佛前礼佛三度
畢還到机下一目探題探題目揖豎義者開櫃取
短冊讀揚畢登高座次從儀師進取短冊置探題前

豎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短冊於從儀師令分問者
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得
畧二問二重不精義名畢從儀師申舉十條短冊得
不畢豎義者下高座判得畧得題是精義
被定仰探題事其人辭退
被定仰問者事僧名定後被仰兼
被定注記從儀師事義尋
被仰明年講師并立者事法華會竟日以歲久被仰

講師
甲年延曆寺 乙年園城寺 輪轉被請之

工本南五

四九

初年穀一天
皇行幸大極
殿披發遣之
無行幸之時
上卿參向行
之無太極殿
者於神祇官
有此事

讀師

本被請真言宗而依
煩辭退用東寺長講

立者

甲午園城寺乙午延曆寺輪轉被請之

探題

延曆寺探題便奉仕
之或有園城寺例

廣筭山

良秀三井

濟覺三井

末豪山

圓豪山

慶明山

圓禪山

〔九〕初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著陣上卿奉仰著外座令置膝突ヒカツキヲ

仰外記令進例文硯例文硯例文管置上卿前硯管置參議前

二人奉之如恒其管入年年是諸大夫歷名又小

書一枚今日可奉硯管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令書大

上卿先上卿畧見例文了取笏目執筆參議
參議進著座上頭揖取笏候上卿示氣色參議摺
墨卷返續紙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添
筆上卿披例文讀揚社号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
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此至貴參議書社号了上卿
見使交名次第示之其詞可書可書定讀之官姓
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北野次第示
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并丹生貴布祢不入
之其與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副笏進
寄上卿前上卿置笏取之參議後座
若無大弁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

又仰弁令進日時勘文

弁仰陰陽寮令勘申進

廿二社此内
石清水吉田
祇園北野四
社式外神也
正曆以前十
七社而正曆
二年六月初
雨奉幣加吉
田廣田北野
等社為廿社
又長德二年
三月加祇園
為廿一社長
曆二年八月
加日吉為廿
二社

參議書畢奉_ル上卿

伊勢	依可 _レ 卜定 不書入	賀茂上下	參議一人次官 五位一人	石清水	源氏 四位
平野	以上同 賀茂	稻荷	四位	松尾	
春日	藤原 五位	大原	五位	廣瀨	
大神		石上		住吉	以上 五位
大和		廣瀨		梅宮	橘氏 五位
龍田				廣田	
日吉	近代被 加五位				
吉田	藤氏 五位				

次返給上卿
取文結申先
日時決定文
職事每度仰
仰詞日時勤
申依定文定
申依

祇園 以上
五位
北野 菅氏五位不論
木葉非成葉
丹生 以上
五位
貴布祿 以上
令神祇
官進差文

次上卿撤例文等入日時定文於管
次令藏人若殿上并奏之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
上卿中家結申又清一家不結
之仰詞如職事其次仰云伊勢

丹生貴布祿使仰
神祇官令差參
行事并若今夜奏神祇勘文者即令并奏之仰率
分年料相分依請
神祇官勘文神祇官請奏付并
結申之此外又職事下伊勢幣料請奏上卿結申
職事仰詞上卿微唯卷文次召行事并下之上卿
同御裝束
仰日宣日夕夕ハ

小安殿九箇
間馬道第五
間也

辨參ハ省令奉仕裝束左右衛門奉仕掃除并敷砂
小安殿馬道以東四間之內東一間敷蒲薦東西一
間薦上又斜敷一枚異乾第二三四間并馬道以西
四間南邊立布障子馬道東西各立大布衝立障子
各二本西衝立障子西邊逼北壁立屏風一帖大其
內敷帖一枚東西為內侍候所其屏風前立高足案
一脚其上有大其東敷半帖一枚為行事弁座當大
極殿良角壇下南北行立幔一條當同幔北妻西去
六七尺許南北行立幔即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去
五尺許此幔南當大極殿良角柱北當嘉喜門西掖柱
自同幔北妻西行立幔

公卿座神帳
官比門內東
掖座擬此可
也

當昭慶門東掖柱北行引之去昭慶門昭慶門東廊
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內西四間為公卿座西第二三
四間北櫃子壁邊立且筵同四間內敷薦西第二間
以東三間內薦上敷蒲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
帖等西第一二間兩面端第三間當上卿座砌上敷膝
突小筵件四間并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且幔臺引且
三幅調布大幔第五間為行事弁以下座西以廣筵
於大幔也東其內設帖三行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為
不引同大幔弁座二行在東外西妻
相對為行事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
官掌筵座三方引廻同大幔其中敷座三行二行在南北邊相
對北外記座南史

東子午廊東
 高也立伊勢
 幣之座也為
 房曰猶可設
 於東福門內
 西掖也廷房
 云除行事并
 外記東廊座
 也云見寬治
 四年江記神
 祇官以廳東
 屋為其所
 署諸社幣神
 祇官於東院
 署諸社幣伊
 勢幣於正廳
 署之中重官
 城門建禮門狀

座一行在東邊南北
 東子午廊十二間之內南第三
 妻行事官掌等座
 間東櫃子下壁下立筵其前敷筵其上敷半帖一枚
 為上卿座大臣者兩面其前敷膝突小筵一枚頗在
 第五間敷帖一枚為弁座黃端帖第六間敷同帖一
 枚為外記史內記座嘉喜門北庭西東北三方引廻
 大幔引之五間詩也東幔當同第四柱引之北幔又
 東西各五間詩立之但中央一間頗
 差去東西行引之其間為往反路大內中重宮城門
 為署諸社幣之所門顛倒之後立嚙其中設座弁座
 西行事并并史早參候於八省內侍乘行事截人車
 參入下在昭慶門之西自永福門其內敷筵道入自小安殿北面西

戶女官等相具行事并內藏寮官人使忌部等相共
 檢臨量其丈尺女官裹之先內官料五色綾并生綾之上
 亦以木綿結之其上加兩面錦等其上以柳管感之
 上以薦裹之次外官料亦如之各付短冊內藏寮亦
 成送文加之令內侍懸手本須內侍短冊內藏寮亦
 裹之次其綾以下並以六丈為匹端次置短脚小案
 置之於第一間斜行薦上內官在內外官在外件案
 物同良坤史於宮城門裹幣良坤為妻相去五尺許幣
 為妻置之次第立於嘉喜門外
 面東西掖可東行者立東掖
 石清水可西行者立西掖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已上並立西掖
 賀茂上下 箱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祇園 丹生 貴布祢 已上立東掖

同奉幣儀

前一日上卿參陣奏宣命草草注年号并月不入日就御所奏

之如恒返給後仰可清書由於內記執柄人在里第先內覽或曰大

臣以行事并納言以又以上串外記入管覽以不合外記令內覽可尋

置舊下方或上卿返給仰外記令開之外記覽之即

其王可令奉仕使由若在合或作置合丙合者可用合者

之例上卿會若無可奉仕使之王者上卿奉事由忽

釋被行款以六位王令叙爵非無其例大臣或於里第令開上

串大臣布袴云若有家中如居之人者大臣乘車出於門外開之其車頗向異外記自車前方進之

伊勢使王若忽有障不更上改定使王若由御馬者外記申上卿為藏人奏蒙

可許仰外記外記仰馬寮或於八省仰

雨儀無嘉喜門出立弁以下隱船慶門外面東掖云

當日早且內記清書宣命伊勢綠紙賀茂紅紙自餘必一倍給之稱之損紙內記自藏人所請之共書之前一日被奏草時乃請帝夜間書之上卿參

陣奏宣命清書命橫置於上先令內記內覽於執

柄持歸之後令持內記進御所令藏人奏之如恒近例

覽之或御湯殿後覽之使參議等參陣近例參議先

向八省不然坎就中大弁為使者必可參陣云先是

外記使名簿渡內記為令入亦以一通渡於行事所

省為令成使宣旨也上卿返給宣命仰云御率使參

議少納言內記於月華門外授外記史等經月華陰

明脩明等門示事由更不還著或後陣座先向八省

正統第五

五十三

東御座神祇
官儀着廳東
屋東第一間
南面其間幣
物具タリヤ
弁外記史在
西開面

石清水使忽
關者申殿上
四位不論上
下五位參議
有階不參者
參事由一人
兼兩社曰例
納言行事云

即參賀茂云
往年次官遷
參於內裏付
內侍所令申
御奉幣之由
然而道例不
然九記曰兼
松尾平野々
許平野次官
失令參禮社
卒松尾次官
參入之彼參
平野云
石清水使
上御正笏目
石清水使納
言使起座自
御上東進懸
片苑於長押
上御置笏給
之或乍立御

行事弁史出立當門西掖東第三柱立於北庭史上
卿以下參議相共次第揖其詞使皆參多着於北廊座召弁問幣物
具否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幣物使等具畢令召使召
內記肉記取伊勢宣命經御弁外記史召使等相從但立於嘉喜門南壇下上卿
著東廊座內記在上卿後參議猶在本座內記置宣
命筥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入自東福門中
部次ト入於幔中列立忌部木綿繼此宣命先進取外
宮幣退授ト部更取內宮幣藏寮官人程候退出忌部在先
卜部次之中臣在後此間上卿仰召使召使王給宣
命畢入自東福門召內記令取筥或起座上卿起座
著膝著給之

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座北間北上卿相揖過畢
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還著本座次令內記進宣命
入置座前先召石清水使給之撤假次賀茂使參議
進於座上給之後本座揖退出或北座之人渡於南
或左廻或右廻出自嘉喜門立北壇召次官給宣命各向其
他亦如此上卿退出嘉喜門弁以下出立如初今度
外記史皆列立揖如初大臣上卿出自待賢門故實
時五位外記史以下皆跪南上卿出待賢門不行
南路用辨少納言相分自脩明門參外記史等相從
送之上卿於待賢門雷下一願而退出是九條殿御
下皆相從者可有出說也若弁以依有伊勢幣散齋二日謂前後
立之儀款可尋之兩日有

給之云云

六種忌神祇
令九散舟之
內諸司理事
如舊不得
喪問病良完
亦不判刑殺
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不
頭藏忌事致
吞唯為祀事
得行自餘悉
斷其致致前
後兼為散舟

六種

致齊一日

謂當日也唯祭事外不行他事

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蹕內豎不音奏瀧口不名謁雖當宇佐使間御精進

供於魚味使立後於南殿有御拜事以小舍人下南

殿御格子唯上東第一間并額間格子北障子亦立

之即當時不東第一間南廂立迴太宋御屏風開巽

角其中敷小筵二枚良坤為妻其上供高麗半拈一枚巽

主上御束帶位袍渡御南殿自清涼殿廣廂下至南殿

不敷階上依有事危也入自殿西戶入自御障子中戶經御帳

後出御於南廂近衛次將一人取書御座劔前行用上

薦次將頭中將右得其便藏人頭候御裾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

藏人於御屏風外獻御笏入笏蓋獻之先之六位所

開屏風入御之間持劔之人持筥蓋之人等候於屏

風外御拜兩段後還御給御笏如恒若當御物忌者於石

灰壇有御拜東廂南第一間供小筵二枚良坤其上

供半帖一枚向巽自朝餉南出經臺盤所東障子并書

帳後入御石灰壇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四季御屏

風北妻獻御笏退候於鬼間障子外暫開障子御拜了

後亦進初所給御笏若有行幸時儀見於別卷發伊勢使

之後還御上卿於左仗召使給宣命於左衛門陣北

舍裏幣畢之後立幣於外記內南北自餘儀准可知

祈年月次祭間有奉幣以伊勢幣加王付彼使時諸社幣後自亦於陣被立

〔十〕仁王會定

上卿參議奉仰着陣先着與座仰官人令敷膝突仰并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官置上卿前年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住死去勘文今度可召僧名近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人一人持硯置參議前無大間只入續紙上卿令參議書多用大弁若無參議者令弁書之書僧名間皆有先例御大內時可綺殿上卿又令參議書檢校文一枚行事文一枚

仁王會古基由式云九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一代講一日朝嘯二座講畢官中諸殿省寮等廳隨便莊嚴設百萬座云今案式一代一度大仁王會也每年行謂臨持仁王會於太政

依巡又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依二日事不勘儲時弁奉日時勘文發願時刻結願時刻有懸紙上卿暫留例文等於座以可奏文書入宮付弁若截人令奏之有關白時仰先可覽攝政為奏聞日時勘文僧名檢校文等也行事文留不奏返給時下給弁若兩度下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宣勘申日可仰定次結檢校等文上揖許或不結次返入例文等於管召史給之史先候小庭依上目稱唯後進取之歸時於參議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行事弁申大枝出居等日時載於一紙或仰可申檢校由上卿見之返給弁結如常

官廳非近處寺社敷百座講仁王經仰諸國會之前三日禁斷殺生也一代一度仁王會者於宮中諸司設百萬座不仰寺社又仰諸國同修仁王會禁斷殺生又檢校行事是仰數人也

不勘儲時比山云依一日事不勘儲時事雖不具先

守時刻令打鐘

行事并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為出居所設膳西面北上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廳直一人官掌依巡行之

令成請奏并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下又成宣

旨并加署令催之諸堂裝束太極殿紫宸殿清涼殿

迴文事諸堂裝束春諸所勅使春秋有採華事仰諸

并檢校上卿令并若藏人申請御願趣仰文章博士

令作祀願或召里第仰之博士有障者儒者并并有

障者大內記又有障者他儒者諸所勅使諸寺諸社

極殿儀上卿又仰外記諸司堂童子可催由近衛將

并等參向

闕請辭退等
替也一度補
之後又闕出
來故及度々
補之

堂童子又作殺生禁斷官符行請仰政先今一月許可

行依可遣遠國也定成并時成宣旨其後間有其例

上卿著陣補闕請令參議書之或并書之九第二度

於上卿里第補之第三度以下付行事所先會二三

日上卿奏祀願草於陣見之內覽之後令持外記進

御在所奏之不被返下上卿空還自御所下給御書

所々々々與行事所相分書之當自上卿參八省著

昭訓門座參議參入於八省廊東北偶行大袞近例

故也上卿巡檢

仁王會

仁王會

仁王會

當日行事者八省東廊或巡檢諸堂極勢之比必無此事上卿
 召弁被問僧參否參具仰行事弁令打鐘上宰相
 着座次僧昇經庭次堂童子着座朝講畢行香或左
片行香可左方上宰相弁少納右方行事弁以下堂
隨上命言堂童子等
 夕講始間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
 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
 事弁行向可行事款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左右衛堂童子
 也召弁問僧參不刻限到令申可始講由殿上弁申

仰弁令打鐘弁若不候者召諸堂應之皆打之次定

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各一人小野宮口傳更不可

存其旨若南殿云若有地下人者件人可著若當御

次公卿經階下候殿上出居昇昇自右公卿着御前

座威儀師引衆僧參上入自仙威儀師暫留長橋頭

僧着御前座脫草鞋於長埭下上前從僧置香鑪

威儀師着差法用定不可必差講讀師登高座講

從僧先敷坐具威儀師打磬置於唄師發音堂童子著南北

人中必用五人散華堂童子先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

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弁令擊鐘弁可仰

此日石看替
 從僧二人九
 僧各一人

行香南殿行
香台方者從
儀師頌誦左
方者諸僧下
廟一人頌之
行香時右方
先於廟引三
札左方先引
咒願入每屋
惟引一二行
僧自餘不行
之

是春時御殿彼寮可飭也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礼版威儀師頌誦公卿不足殿上侍臣相行事藏人取火蛇分居簀子敷可轉誦坎南殿出居左右出居次將昇東西南階東西殿延出居昇昇自東西府次將有宣旨度公卿昇昇自東從儀師引眾僧參上北府次將令供奉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自日講讀師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筓散華訖收華筓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礼著礼盤圖書傳誦公卿并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出居羽林抄曰南殿儀左次將出自本陣經且陽殿西

砌并軒廊參上行香人不足者出居次將解劍置笏還出供奉若在他方置劍笏於本座度階下供奉之東行香公卿并少納言不足時出居加之西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其第一者先行咒願立頌誦僧之後行東面第三行生自餘不行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儀師次將不仰之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云又曰午一刻未打鐘藏人珍材申公卿未參南殿堂童子未參入仍不始事令

御云須待刻限鐘之後可催他遲急事仍參議朝
成令打故資平大納言曰仁主會雖未被始御殿事
南殿事具南殿上卿且行會事退出是前例也

十一 季御讀經事

季御讀經春
秋二季請百
僧於南殿讀
大般若經其
丙定御前僧
其口於御殿
讀仁皇經納
言參議各一
人若南殿行
事自餘以候
御殿自觀御
時每季行之

上卿奉御著陣大臣有障者中納言 仰并令陰陽寮
勘申日時發願日時 又仰并令進例文硯史二人例
文置上卿前入年僧名各僧帳諸寺解文外任并
死去勘文等興福延曆寺等堅義者注文近例去
年僧名上押紙書付硯置參議前加入續
今年可請定之僧名硯紙并續飯并板等
上卿披舊
定文參議書之大并書之若無者他參議或有令并官書之例

元慶天皇踐
祚之後二季
修之

惣百人

僧綱 大威儀師百僧 威從各一人百僧

三會已講

諸寺

東大寺 各興福寺各八人之中上四人軸請

元興寺 大安寺已上各一人往年

藥師寺 西大寺已上各一人

法隆寺 東寺已上各一人

延曆寺八人如東大寺 定心院一人次第一人諸寺

梵釋寺 崇福寺 天王寺 常住寺

貞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慶寺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廣隆寺 法性寺 雲林院 圓融院

慈德寺 積善寺 圓教寺 法成寺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已上各一人但隨僧綱

定了テ日時勘文入菅奏聞付殿上弁返給下弁

先結定文上卿仰宣次結日時上卿仰可史撤管文

上卿仰外記可催諸司堂童子由弁申請奏若殿上

付弁後日史書僧名奉所所大臣家紙行事上卿左

右太弁行事弁以上小葉子又

季御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圖書堂童

居次將召弁問僧參否次奉仰定申御前僧或雖無

仰弁令進例文硯等見參僧堪候御前之弁頭記取

入管僧綱令參議書之用太弁若無者他役之令

人若殿上弁奏入返給弁尅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令

種鐘門外云今案永安門外扶

右近衛開永安門大臣於陣差定可候南殿之納言

參議等納言為行事者可留南殿云地下納言參議

制盤入小野
官云殿人本主
御藤原佐忠
御云御讀經
奇事數多雜
人闕入禁中
致盤吹今酒
僧細從僧二
入童子二人
自外皆從僧
一人童子一
人令參入者

李御讀經時雖地下人參御前云但臨時
者非此限今案雖季御讀經不如候南殿
次王卿參上御前左右次將着南殿簀子敷座
東西階但左將者出自本陣經宜陽西砌并
無一府次將者有宜官度比府將令候或有
召渡南殿不令候御前但先例令上御前
僧之後著南殿年延三不候例延喜十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著南殿次僧侶參上近衛一人
監入使替僧細從僧二人童子一人九僧各一人威
儀師引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從儀師引自餘
僧身自西階大威儀師居九
僧之上諸寺次第在東西廂
座定差定法用從儀師若南殿無向奉在咒願導師
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
或有非職僧奉在導師之例
御導師著從僧先敷座諸僧惣礼三度依從儀堂童

天慶八年八月十日右將曹松木刺用奉

子著座圖書為先入自日月華門舊例圖書著明二
段打磬王分華僧左右各十人散華僧居南廂堂童
子昇用南階入自中央眾僧行道畢不堂童子昇
納華筍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廂先
就導師在邊仰之或不仰之居上卿前仰之隨其處分
云令檢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
經被仰之就中延長貞信公被問
御願趣於弁英明中將來仰云
次啟白教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後座從僧取咒願
出白三礼出自著從僧等敷座具從儀師一人居三
西各在行左右行香圖書官人從儀師轉圖王卿左
香机前若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右侍從猶不
王卿足大夫外記史近一代堂童子

從二僧開頌
應云見兼
平三年吏部
記云

加殿上人又不足先頌三礼西者願之後行東西第一
者出居將加之
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取火蛇相隨王卿復座
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
等御導夜半夜晨朝明日朝座
師也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

上卿一人著南殿例天喜四年三ヶ日每夕座侍臣施煎
用器等觀人朴生薑等隨茶衆僧相加其葛煎亦厚
所例也觀人參上施伴茶於大極殿修時亦同但茶

上卿不候之例延長八年殿上人
竟日第四日兼平元年五月廿七日始
其儀如初日但不立佛供聖供等机之廿九日結願依明日忌火也

佛前香華机前立佛布施机綿十屯以二線帛裹法用
後次將仰度者詞曰太法師等杖行香如初日兜
願三礼畢後從儀師申布施兜願
王卿著陣座饗

一獻之後或以右申文天延三年二月左邊官人執
於突膝獻盃内豎取酌罇立陣内魚味之前月上令奏卷數并少納言

大弁依上卿氣色著陣掖見申文申文二通也僧各
殿南

次著陣大弁目大臣依隔人不大臣小揖大弁史申
卷數等如申上宣申給小野官流留卷數史史退

侍内 若太弁不候者行事弁著膝突申云卷數欲申
太弁不候大臣宣令申行事弁著横切座令史申道
殿 或著官人座令申

位禄定

二月中旬可行之 一上 卿

位禄按延喜式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禄二月十日
中務式部省以目錄申太政官九日官符下大藏
九二日於太政官廳出給之位禄者十一月十日
三省申太政官符下大藏九二日於大藏省出給
也政事要畧云私案奏位禄期十一月
二月今以別納祖穀二月中充之
一上者陣先有所充申文依未定彼所近例加益文
一通申之太弁進就陣座申行如恒非參議太弁者
先著膝突申件

非參議大弁
不着横切座
若可著者依
大臣氣色著
之

目錄一通三
省取申惣目
録也

文候

次有位禄定太弁著腋床子弁史以下彼所史生覽

文書官目錄一通小野官抄曰主稅察別納祖穀勘

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官所充文一通注

階不注名去年書出二枚一枚可給禁國人入也十

近例不副節會不參人交名近代太弁一一開見

殿上分五箇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

國許八人文候由於大臣大臣目許太弁仰官人令召史以上

畢可案取禁國人議太弁時 史二人一人取管置大臣前一人取硯管

不可用置太弁前大臣畢管中只留目錄一通自餘文令殿

上弁若藏人内覽奏聞之返給仰御次令大弁書非
議大弁此間依先書可給禁國人人文殿上分五箇
召著陣書之國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卷之候依大臣氣色進奉之
 復座大臣見畢召彼所弁下之先給禁國文弁結申
禁國次給殿上分文弁結申曰殿大臣每度揖許弁
 人人退出下史次史撤管硯上ノ分ノ國
位祿以諸國別納祖教給男女四位已下共七箇
國數見稅帳符有兼國輩國司以國年稅給之租
穀給位祿遺爲不動也延喜七年例別納祖教官
符共七箇國書出二枚見政事要畧第卅三禁國
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記云令大弁書出
九箇國男女源氏女御更衣外衛替佐左右馬助諸
道博士出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給之料殿上料
并二枚國者兼賜彼所弁外記中不必爲例之

殿上

伊賀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信濃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丹後二人
四位一人 但馬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紀伊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淡路三人五位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五位 信乃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能登六人五位
 越中五人五位 越後四人五位 丹後一人五位 但馬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四位一人 紀伊二人五位 淡路二人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更衣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
 二寮頭助史等所給也

